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2:3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中路 10 号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CHEN KAI 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股份 318,022,8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1%。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268,944,38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1%。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代表股份 49,078,4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锂电池业务子公司架构调整暨业绩承诺标的企业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中，绿伟有限公司和昌正有限公司、林文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8,768,608 股，属于关联人，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9,254,2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69,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8,022,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69,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8,022,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69,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居建平及张红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